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工信政法规字〔2022〕1号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阶段性缓缴部分涉企保证金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稳定经济增长、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，决定对我省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阶段性缓缴政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

自2022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，我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、水利等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，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二、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

对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我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、水利等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。

三、全面推行保函（保险）替代现金保证金

对我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内的项目，除海关案件类保证金、海关取保候审保证金和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外，其余保证金项目企业均可用保函（保险）的方式缴纳，任何单位不得排斥、限制或拒绝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各市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涉企保证金缓缴政策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抓好工作落实，做好政策宣传与服务指导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缓缴政策真正落地落实。

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西省财政厅
2022年12月14日

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